

紐約警伯生財『有道』

劉智

美國臭蟲千奇百怪

大約是民國三十一年，也許三十二年，我們有位大師，由美國回到重慶，講了一句很著名的幽默話，美國也有臭蟲！他所謂的臭蟲，其中之一是指的貪污。那時正當抗日戰爭十分艱苦，我們對美國的印象，正是：有美皆備，無瑕無疵的上國。大師的那句妙語，立刻引起了右派人士的不滿，左派幫手的攻擊，送了他個並不怎麼奇妙的頭銜「抗戰的觀光者」。使得我們的大師，昂然地歸國，悄然地離去！

也許有人在美國沒有看到過臭蟲，嗅到過那臭味，或被牠攪擾過，吮吸過血液。但只要他注意報章雜誌，或電視新聞，總會感到貪污真有點兒像臭蟲，不容易捉到，而確實存在。假如你了解臭蟲在不吸你血時，仍然可以生存，你或者就可以體會到貪污的存在微妙！連那獲得諾貝爾獎的偉大發明的殺蟲劑，都沒有使臭蟲絕種，也就可以想像到根除貪污之難了！

當然美國的貪污，也是各種各樣，形形色色，這兒且談紐約市警察的貪污。紐約警察的貪污，絕不是新聞，也不是秘密，從紐約市警察的組織開始，便是貪污的萌芽。只是家醜不外揚，許多人，心照不宣，也有「狼狽相倚」。更有利用警察的貪污來達到他們個人的，政治、經濟、或事業……的目的！許多警察的貪污行徑，是「便民」，也有的「利民」，更有的是「助民」。所以牠的存在，不特有牠的歷史性、傳統性、社會性、習慣性，更確有牠的現實性，和需要性啊！

一八四四年，紐約市警察局成立，那時的使命是保護市民，和碼頭船舶的安全。另外有項職責，是監督選舉。這一任務，使警察很容易地控制數千選票，也就為他們開闢了一項財源。以後紐約市逐日繁榮，警察管理的事務增多，執掌擴大，他們貪污的傳說，也與日俱增。一八七五年，州議會為此特作調查，發現那時的分局或支局的主管，可以下令他屬下警員檢查舊貨商、拍賣

商、魚蝦販、零售批發商……等的帳冊。自然他們更負責找尋失物，拘捕嫌疑的罪犯、查禁賭場、妓館、巡察酒吧……。使那時的有些紐約警察，好像臭蟲長了翅膀，也如李達有了「上方寶劍」，賄賂成了他們的津貼。由於過份的「明目張膽」，才惹起了那年（一八七五年）紐約警察局的改組，可是新瓶裝老酒，並未收到多大的效果。

一八九四年，因為警察的「職名過著」，紐約州議會成立了專案委員會，由州議員李克梭（Clarence Lexow）主持，稱為李克梭公聽會（Lexow Hearing）。調查結果，報告數百頁，詳記各方證人的供述。例如開設妓館，先得繳納三百至五百美元，然後是五十至一百美元的月費。其他的也似乎無錢不取，但在調查期中「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紐約警察玩了一套很妙的手法，把那批開妓館的老鴇，送到別的城市，暫避風險，僅在芝加哥就住了一百名以上。那次歷史性的公聽會，可說是「密雲不雨」

，因為商人爲了自己的生意前途，誰願出面來扔虎鬚。賭場老闆，心裡有數，紐約警察就是他們的靠山，他們的嫖娼，怎能忘恩負義。唯一可能出面作證的，是妓女館的老鴇，他們早已作了巧妙的安排。最困難的是，沒有警察人員出面揭露點兒黑幕。所以調查的結論是：「事出有由，查無實據。」

這次公聽會，給予紐約警察一種新的經驗，使他們對法律的適用範圍和深度，更有認識。應付法院、議會、市府和民意的技巧，也更爲圓滑成熟。紐約市的警察，大約每隔二十年，就會受到過一次大舉清除貪污的行動。那是一八七五年紐約州議會調查一八九四年的李克梭公聽會。一九一三年的寇南委員會 (Curran Committee)。一九三〇年的西巴銳調查 (Seabury Investigation)。一九五〇年的格羅斯黑市賭馬案 (Harry Gross Scandal)。和一九七〇年的克拿浦調查團 (Knapp Commission)。雖然都是滿城風雨的緊張，但他們確「有驚無險」，安然渡過。僅不過是少數人的搬莊換位而已。

小費流行特權好運

紐約警察的貪污，真是積有數十年之經驗，衣鉢相傳脈絡可尋，牠的發生、發展、蛻變，都是自然的。導致貪污的主因是法律，特別是當地的警察所維護，執行的法律規章。例如：一家兼賣食品的小雜貨店，每週付四美元，就可避免星期日出售漢堡牛肉餅五美元的罰款。一位駕汽車撞紅燈或超速的，付美金十元，便不致有那五十

美元的處罰單。一個建築公司，每週付五十美元，就不會有在行人道上堆放磚石的違警處分。蒙哥馬利 (Montgomery Ward) 公司，最近一次付了五千美元給警察，酬勞他們尋回一輛失竊的貨車。布朗斯一位賭場的老闆，加利拉 (Juan Carreras) 稱他每月付出一千六百美元給警察總局、分局、支局的警察及探員。紐約警察爲甚麼貪污？這是專家和市民都有興趣的，據說：開始是由於警察享有某種神聖的特權，免費的便餐、電影、購買物品的特別折扣。這種免費的特權，他們稱爲：「沾點好運」 (Getting A Break)。一位警察局的官員說：當我還在警官學校的時候，就聽到「沾點好運」的討論了。當你穿上了這套衣服，戴上警官帽，掛上了鎗，你知道你並沒有變，但所有的人對待你，就完全不同了！當我第一次執行任務後，到小飯館午餐，吃完三明治和咖啡，站了起來，伸手到口袋裡去拿皮夾時，那位經理立刻揮手，叫我不必付錢。這樣以後，每次當我在飯館吃完，準備拿出皮夾時，心裡就在等待那「不必付錢」的反應。於是有一天，當有位經理或管帳的，並不揮手表示，我不需付錢時，我就立刻感到别扭，和覺得那是一件可恨的事。這是警察生活最嚴重的片刻！

另外一位紐約的高級警官說，首先是某些警察學到如何節省點錢，有的由此而想到如何賺點錢，過了些時他們逐漸開始把他們日常生活家庭費用，像房租、汽車、電視機的分期付款，孩子們的醫藥費，也計算到那種錢上。最後他們就設法調到那些所謂肥缺的工作，——像娼賭的巡查

方面。

一家被警察認爲「不算好人」的飯館，那違反交通規定規則的罰款單，就會在他門前及附近的停車上，隨時臨頭。反之，一家布洛克林 (Brooklyn) 的洗衣店，當他們爲警察免費洗衣以後，那種違警票也就不期而然而止！有位初出茅蘆的警察，在布郎斯 (Bronx) 一家頗爲有名的意大利的餐館附近，見到許多停車過時，及雙線停車的，他照章給予罰款票，結果被那個派出所的其他警察，當面罵他「笨蛋」。而由那位所長及副所長自己拿錢去付了那些罰款。有好幾次他被派到餐館爲值班警官去叫午餐，可是就沒有人問過他那餐款是多少！一位老練的行家告訴他說，作爲紐約的警察，那最佳的武器，並不是你身上掛的鎗，而是手上握的那本罰款簿。當你看到一輛未裝冷氣的運鮮肉的貨車後，那你永遠也不會缺少牛排了！

警察貪污的另一種發生，是源於小費，紐約城是著名的到處索小費的環境，特別是旅館、餐館、和計程車，許多人把警察也當作給小費的對象。紐約大學的精神病理學教授席夢德 (Martin Symonds)，在他學醫以前，擔任過七年警察。他在布洛克林貧民區看病。他說：那些貧窮的，最不放心的，是兩種人，警察和醫生，任何人的死亡，最後總是經過醫生之手的。因爲他們治療是免費，許多病人就給我小費，當我拒絕接受時，他們都十分懊喪，而懷疑我不會盡心爲他們治療。他們的給予小費，完全是在失望中，希望警察和醫生，不要過份傷害着他們。那些有錢的

大亨，也給予小費，是另外一種觀念，認為他們得到了滿意的服務。

紐約城的小費，是那樣地流行，商業上的佣金，便是變相的小費，這城裡有無數的大公司和大亨。他們有的是過去的政府官吏，有的也許是將來的機關首長，小費更足以顯示他們的身份。當他們認為付出小費，便可得到法律以外的方便時，他們是不會吝惜的。

伸手要錢竟不傷廉

政治的壓力，也是造成警察貪污的原因，例如今年競選的主要討論，是毒物，海洛英、嗎啡、迷幻藥、大麻煙……的流行，由社會到學校，由大學生，已經傳到初中學生，去年二十歲以下的少年，因海洛英而喪命的，紐約市超過二百名。那些染上了毒癮的，需要錢去買毒品，有的甚至每天花到一百五十美元。而形成各種犯罪案的增加。如何根絕毒物的販賣，那時的警察局長勞銳(Howard Leary)，對付這種成癮性的毒物的辦法，他公開的講，就是：「拘捕，拘捕，拘捕」。這種政治壓力，在外表上看不到什麼影響，而在警察內部確引起了大的激蕩。他們由賭博查緝隊裡，調出了二百名便衣警察來擔任。賭博查緝，是著名的肥差，也是警察局最感頭痛的貪污。那批人員，都可說是八面玲瓏的幹才，見風轉舵的高手，對法律的了解，有時為律師所不可及，如何達成使命，而不傷及朋友的感情，他們更是經驗宏富。例如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間，紐約州的警察，共拘捕了九十五名賭博嫌疑犯

，經法官初審，而認為犯罪的，僅三十二名而已。這種輝煌記錄，高明手法，的確可說已到了爐火純青的境界。紐約警察有個很奇妙的假定，他們認為，並不是所有的市民，都希望娼、賭、色情、星期日的酒……完全禁絕！他們的理論根據，是上帝也容忍魔鬼的存在，去誘惑他的兒女！

這次緝毒的負責人，面對現實，想了一個辦法，來達成「拘捕」的使命。他分配每個警察，拘捕毒販的人數，結果自然仍和查賭一樣，蒼蠅遭殃，老虎無恙。一位紐約犯罪法庭的法官，搖頭嘆氣的說：他們拘捕而來的販毒嫌疑犯，有半數都是冤枉好人，這真是醜態的勾當。(Dirty Business)。這是警察玩弄的數字遊戲！

有位警局的緝毒專家，認為這方面的貪污，有兩種，一是販毒的利潤太高，而又「罪孽深重」，自然願意花錢。另外是警局顧用線民的費用，支出難以核查。而那筆錢，因為限制甚多，所以就是那盡忠職守，真想去捉幾個毒犯頭目的，也是困難重重，有時真的捕到了老虎，最後因罪證不足，又成了羔羊而釋放。

紐約州長和市長，都稱譽紐約警察，是世界上最大的，三萬二千人，誰敢否認那偉大處！又說是世界上最佳的警察，我也同意的，的確他們完成了許多不可能的使命，今年就有十多名警察喪命，一千多名受傷。就是以貪污而論，我個人主觀的看法，也是「五德俱備」咧！

紐約警察的要錢，其數目總是不使人痛心的，使給付者感到愉快，或者認為佔了便宜，至少是有某種利益或方便。大體而言，他們的貪污是

沒有被害者，所謂「取之不傷廉」！這才算是「仁」。紐約警察，雖果經法律、政治、民意，若干次的巨大壓力威脅，但不曾出過「窩裡反」的事故，警察總不互相攻訐，自露弱點，絕不會有過「投井下石」的舉動。最近有三位警官，臨頭受降級的處分，而拒絕答覆牽連到同僚的貪污問題，警察對朋友，更留下不少「義薄雲天」的佳話。但他們對確實傷害了他人的兇犯，也絕不放過的。這該是「義」。紐約警察，甚少有勒索的事，都是給付者自願的奉獻，再分享其所得，這合乎「禮」。貪污當然是不合法，而他們確能優游於法律的漏縫之間！數十年來，多少聰明幹練之士，對清除紐約警察貪污的努力，都是徒勞無功。這表現了他們的「智」。他們對許多違警事件的收費，都有一定規例，童叟無欺，而且遵守他們的承諾，上舉警官代付罰款的例，說明了他們的「信」。

懷特(William Whyte)在他的名著「半下流社會」(Street Corner Society)一書中。對警察有下述的看法：一方面為報章雜誌所支持的好人，他們要求加強所有法律的執行。在另一方面，有另外些人，他們確有不同的行為標準。警察必需擔任一種微妙的協調作用，而同時得到這不同的社會組織，和不同的行為標準的人們的信賴。警察的主要功能，並不是加強執行法律，而是節制犯罪的活動。他這段話，間接地支持了席夢德教授，把警察的貪污，當小費的理論。也顯示了政治和道德的標準，有多大的差距啊！

貯金以待決不食言

雖然警察的貪污是少數，無論如何，貪污不算好事，而是壞事，牠的壞處：第一、警察的貪污，形成了各行各業的金錢上的負擔，好像秘密稅，可是「羊毛出在羊身上」，那筆開支，最後仍落到消耗者的市民頭上。第二、貪污沖淡了法律，漠視了規章，如警察不予嚴格執行，使許多法律，半真半假，對某些人成了具文，而成為法治國家的諷刺。第三、警察本身，將對其長官與同僚，失却尊敬與信賴，對自己盡忠職守的態度，有了猶豫。例如一位警察，奉到上級命令，去對一家大建築公司，取締違警的行動，或去秘密賭場，拘捕賭徒，對他上司的目的，先會有着某種猜疑，因而也有執行上自己的困擾。第四、這種貪污，使市民對法律、正義、公理的信心，逐漸損壞，對警察的信賴，有了動搖，對社會道德的標準，也感到惶惑。前年美國總統指派的暴動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結論中指出，一九六七年，底特律 (Detroit) 和紐渥克 (Newark) 的都市暴動，警察的貪污，是主要的原因！

美國的一位作家，白哈麥 (David Burnham) 提出了剷出警察貪污的建議：第一、紐約市長和警察局長，應該具有那不容忍警察貪污的意志和決心，現在林西 (John Lindsay) 市長和警察局長，因為某些微妙的原因，和許多容易了解的理由，不曾把這種不縱容貪污的決心，使紐約市的警察了解。紐約市府和警察局的高級人員，有許多次都拒絕調查和處分那些貪污的警察，直

到報上刊載，輿論譁然，他們才採取行動，靜靜地調換了那些貪污人員的工作單位。甚至有位高級官員宣稱，警察局對那些事，因為權力的限制，無可奈何！有時甚至各方責難，他才以打太極拳的方式，推拖處理。幾年前，有位記者檢到一本警察收受賄款的名單和帳目，報章刊出後，轟動一時，而結果是一位警察失去數日休假，另一位調出了警察部份，罰了點錢。白氏的建議是擴大現有市府的調查貪污部門的組織和編制，在警察局各部，設置反貪污的暗探。

第二是各行各業和市民聯合起來，拒絕再送警察賄賂。第三、警官學校，不應再諱言警察貪污的存在，加重警察道德精神訓練，而使他們不接受賄款。第四、市民要求議會，從新考慮違警法律，廢棄許多不切實際及不適用的規定，加重貪污罪的處罰。

白哈麥氏的建議，照我這個對政治是外行的觀點，恐難見實效。設置暗探，紐約市在一九四〇年左右早已試過，結果失敗。要紐約市長決心不縱容貪污，那也有點兒天真的想法。須知市長是民選的，他得依賴上流社會、下流社會、半下流社會的支持。假如真的紐約市的貪污、娼、色情勾當、小偷、毒販、星期日的酒、違警的停車、……都絕跡了，那也就是市長政治生命的結束。我們的孔子，為魯司空，三月而魯國大治，他的下場咧！不特失去了魯國的官，周遊列國十三年，都終不見用！最後只有回到山東的家鄉去教書！

他建議的第二和第三項，等于賣勸世文，效

果如何，甚表懷疑。第四點修改法令，那不是容易事，而且是改良咧？或改劣？也是問題。美國的福利法案，就是愈改愈生困難。談到加重貪污犯罪的處罰，難道說該像張獻忠的辦法，殺，殺，殺！便可根絕貪污？

最後紐約市長林西，去年花了五千四百萬美元，作為他的市長顧問研究費，閣下真有妙法，可以剷除警察貪污，而不影響市長的連選連任，請直接把寶貴意見，寄交紐約市府，那兒是，貯金以待，絕不食言。而且可以「討價還價」，「待價而沽！」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於紐約。

介景新律師受任開拓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唐右泉先生常年法律顧問啓事

茲受任上開當事人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如有侵害其法益者，本律師當依法保障之。此啓。

介景新律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一二二號之一
(三樓)
電話：七七八二九六五
七七二七二四